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草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盾安环境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期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示期共计 10 日。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职务、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适当选举或聘任，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5）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王兵、赵丹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会计师赵丹工作调整，现委派邬夏霏接替赵丹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兵、邬夏霏。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夏霏，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中金岭南、ST 摩登的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从 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邬夏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建峰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配套落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公司由启东市联通测功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395677261。	第二条 公司由启东市联通测功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395677261。
2	第三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 万股(以下简称"首发")，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 万股 (以下简称"首发")，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4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6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8	第二十九条 ……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虽有前述规定，公司若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 删除 虽有前述规定，公司若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9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形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	第三十一条 …… 删除
10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如果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内幕信息或有关人员个人隐私的，公司可以拒绝提供。
11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四十二条 ……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拟发生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应当比照第四十四条第八款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三条 ……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拟发生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应当比照第四十五条第八款规定进行审计或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14	第四十三条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5	第四十四条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四十五条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删除 ……
16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一条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17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8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19	第七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的除外。
20	第七十七条 ……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八条 …… 删除
21	第八十条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一条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22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	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第八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24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25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26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27	第一百〇二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述情形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28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公司拟发生的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本条第一款和第四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净利润指标。 ……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删除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	第一百一十四条 ……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
31	第一百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2	第一百二十一条 ……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 若出现紧急事由需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33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34	第一百三十一条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一百三十二条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7	第一百四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前述情形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39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0	第一百五十二条 ……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若出现紧急事由需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1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42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3	第一百六十二条 ……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其他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4.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6.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4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45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46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 (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 (一)、(二)、(四)、(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47	第一百九十九条 …… (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百条 …… (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48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足"不含本数。

除第六十一条，"证券交易所"均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除上述修订及条款编号相应顺延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办理上述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配套落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同步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修订	否
20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累积投票制细则》	修订	是
2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是
30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中，第 21-30 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因新能源动力测试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东莞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实施地点，该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南通、宁波、合肥调整为南通、宁波、合肥、东莞，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624.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4,167,923.64 元（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2,072,076.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1]B04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30,742.76	13,006.21	5033.12
2	航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项目	13,725.00	5,682.80	1716.45
3	江苏联测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8,736.62	3,518.20	1414.32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58,204.38	25,207.21	11163.89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结合目前新能源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对新能源测试验证服务业务进行全方位布局，为了更好地服务东莞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客户，公司拟新增东莞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实施地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南通、宁波、合肥调整为南通、宁波、合肥、东莞。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汽车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研发制造及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常测机电 宁波联测 合肥联测	南通 宁波 合肥	常测机电 宁波联测 合肥联测	南通 宁波 合肥 东莞

注：上表，"常测机电"指"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宁波联测"指"宁波联测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合肥联测"指"合肥联测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东莞新增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南通、宁波、合肥调整为南通、宁波、合肥、东莞，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更好地服务东莞及周边地区新能源汽车客户，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正面影响。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该项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和自身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相关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